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顺义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顺政发〔2014〕27号）中的相关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北京市顺义区企业上市奖励扶持资金300万元。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4335.44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63.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16年1月	北京市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用人单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服务工作的通知》	财政补贴款	8.51
2016年4月	芜湖市财政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	财政补贴款	223.07
2016年5月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20130014号《投资注册协议》	财政补贴款	75.37
2016年5月	柳州市柳江县招商促进局	柳江县投资促进局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576.25
2016年6月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2014年度清算所需资金的函》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2,688.31
2016年7月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财预[2012]1615号《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147.74
2016年8月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316.19
2016年9月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顺义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	财政补贴款	300.00
小计				4,335.44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此次披露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